类别：B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6〕18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86 号建议的答复函

景建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气化乡镇”并依托南郑区页岩气开发引进大型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议》（第 86 号）收悉。对您在建议中指出的市级财政主导主干管网建设及成立市级“气化汉中”专项发展基金等相关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燃气管网建设领域有关资金情况

近年来，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紧抓国家政策机遇，通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省级专项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拓宽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全市城乡燃气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2024 年至今，已累计筹集燃气管网建设资金 5.92 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 3.21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1.29 亿元、专项债券 1.12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 0.3 亿元），

用于全市23个燃气管网项目开工建设；其中支持宁强县项目3个5589万元（含宁强县中心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140万元、第二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1580万元、二道河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1869万元）。2025年，争取到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项目资金3000万元，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涵盖燃气、供水、热力、排水、桥梁“五个专项”，其中燃气专项预计覆盖全市2区9县15个管道燃气企业，27个场站，约2000公里市政燃气主干管网等基础设施。

二、市级“气化汉中”专项发展基金有关情况

目前，市级成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用于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本注入，未单独设立“气化汉中”发展基金。市级财力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和债务风险化解，财政运行压力不断增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支持“气化汉中”建设，市财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将有限的财力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2025年，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筹措资金1200万元对县区天然气用户发展扩面提质进行以奖代补，促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争取财政部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专项资金6亿元，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等十一部门印发《汉中市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汉环发〔2025〕27号），引导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平川区域62个镇（街道）610个村（社区）内燃用散煤、木炭取暖的21.23万户群众采用清洁能源取暖，给予每户补贴不超

过 4000 元；对于家庭条件困难的户，再由县级财政给予 500 元/户购置补贴；同时，从 2025 年起连续三年，在每个采暖季（当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按照“补电不补钱”方式，以每户 600 元的标准给予取暖电量补贴。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力争取中省财政支持，会同发改、城管、住建等部门，做好 2027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申报，争取更多上级资金落地汉中，支持我市天然气改造提升项目及页岩气开发建设，加快“气化汉中”、“气化乡镇”建设。同时，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将汉中市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更好统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扩大和提高清洁取暖补贴标准，保障群众温暖、安全、清洁用气，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把汉中建设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汉中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赵睿哲，电话：252203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